

國立中正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12年11月20日第5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研議本校學雜費標準之調整，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，特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資訊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學生代表2人(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學生代表1人與研究生代表1人擔任)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檢視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。
 - (二)研議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。
 - (三)審議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及助學計畫。
 - (四)其他學雜費調整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於本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，召開會議討論之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會議召開7日前，開會通知須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委員，並應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召開。
- 五、本小組於開會決議學雜費是否調整時，須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妥善永久保存，並於會議結束後3日內，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。
- 六、本小組決議調整學雜費之審議結果，應提報行政會議議決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